

许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许农法〔2023〕5号

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 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、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、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持续优化和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，大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我局制定了《许昌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许昌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

— 1 —



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(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用监管;重点监管)	抽查比例(频次)
1	对农药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; 2.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。	农药管理的“一条例五办法”	市农业农村局与农村科	农药生产经营机构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不低于40%
2	对肥料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; 2.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。	对我市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;	市农业农村局	肥料生产企业、农资市场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不低于40%



3	对植物的检疫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第四条；第五条第二款；第十四条。	1.查验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；2.查阅有关发票、账目、合同、原始凭证等；3.对生产、加工、经营、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。	市植保植检站	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、收购、加工、经营、存放、承运、收寄等单位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不低于40%
4	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； 3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》； 4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	1.许可资格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；种子生产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，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；主要检验、加工、包装、仓储等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，涉及计量的检验、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。 2.质量管理：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，管理制度、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，使用的法规、规范、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，种子生产经营记录和技术档案，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。 3.是否能够按照《种子法》的规定生产经营。	市农业农村局 市植保植检站 村农业与农药科	全市种子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不低于40%



5	对种畜禽安全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三十三条； 2.《种畜禽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153号) 第五条第二款	1.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；2.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，并执行年报告制度；3.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测报告；4.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、检疫合格证明、家畜系；5.是否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明》规定的品种、品系、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6.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、鉴定的种畜禽品种、配套系。	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	市管种畜禽场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不低于40%
6	对饲料、添加剂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266号)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。	1.是否存在无证无号、超范围生产的行为；2.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、质量检验制度等；3.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；4.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、人用药、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、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；5.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	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	饲料、添加剂生产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不低于40%
7	对兽药质量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04号) 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。	1.持证情况 2.生产、经营条件是否具备； 3.生产、购销记录情况； 4.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。	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	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不低于40%



8	对动物诊疗的监督检查	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条	1.是否符合许可条件, 2.诊疗活动是否规范	市农业农村局 村兽医科	动物诊疗机构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不低于40%
9	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十六条; 3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; 4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36号)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。	1.是否符合法定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 2.是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	市农业农村局 村屠管科	全市屠宰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不低于40%



许昌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
